用演的比說的好懂？
--以劇場教學專題實施法學教育

林孟玲

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創新教學專題，可以應用於法學教育；其運用心理劇的戲劇元素與技巧，例如：暖身、角色交換…等，使學生演出法律案例。教師引導參與的學生使之在劇場情境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進行體驗性的互動。基於劇場教學之特性有別於一般傳統法學教育能使學生深刻理解法學案例。本研究以國際公法之南海主權仲裁案為實施案例，研究目的為：以劇場教學專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解決法學教育現場之問題，並能適當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本研究採用設計研究法為研究方法，蒐集劇場教學現場影音紀錄與觀察紀錄、學生回饋單、課後訪談問卷並加以分析，將實施的評量結果回饋至法學教育劇場教學之設計。研究結果顯示：劇場教學專題應用於法學教育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效果並培養同理心與多元思考。本文最後並提出對於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教育之建議。

關鍵字：劇場教學、法學教育、心理劇、角色交換、角色扮演